



# 检察日报



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第10054期 今日十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习近平同牙买加总督艾伦就中牙建交50周年互致贺电

□习近平致电祝贺托卡耶夫当选哈萨克斯坦总统

(均据新华社)

## 习近平向联合国/中国空间探索与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讨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11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联合国/中国空间探索与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讨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中国积极开展空间探索活动,“嫦娥”揽月、“天问”探火、“羲和”逐日、空间站巡天,不断深化人类对宇

宙的认知,致力增进人类共同福祉。太空探索永无止境。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探索宇宙奥秘,和平利用外

空,推动航天技术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

联合国/中国空间探索与创新全球伙伴关系研讨会当日在海

南省海口市开幕,主题为“构建新型空间探索伙伴关系”,由国家航天局、海南省人民政府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共同主办。

## 习近平向发展中国家科学院第16届学术大会暨第30届院士大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11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发展中国家科学院第16届学术大会暨第30届院士大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中方高度重视基础科学发展,愿同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一道,进一步增进国际科技界开放、信

任与合作,以科学繁荣发展造福各国人民,为推进全球发展倡议、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

体作出贡献。

发展中国家科学院第16届学术大会暨第30届院士大会当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幕,主题为

“基础科学推动发展中国家循证决策与可持续发展”,由发展中国家科学院主办,浙江大学承办,中国科协和中国科学院协办。

### 最高检挂职帮扶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打造具有检察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点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记者戴佳 见习记者赵晓明)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办组织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富宁县挂职帮扶干部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

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要加强调查研究,把产业做实,真正使产业兴旺成为群众增收致富的法宝。”“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不竭动力,不断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最高检挂职帮扶干部逐一作了发言。

挂职帮扶干部纷纷表示,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坚定帮扶信心信念,坚持以产业发展为重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视教育帮扶和人才培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平安乡村建设,打造具有检察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点,在乡村振兴战线

上贡献检察力量、奉献检察智慧,实现检察成就。

据悉,最高检机关党委、定点帮扶办高度重视挂职帮扶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门制定了学习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定点帮扶县所需,竭尽最高检所能,全力助推定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 甘肃三级检察院“一把手”带头主持听证促公正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今年截至目前,全省三级院‘一把手’主持检察听证2175件,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要坚持稳中求进,抓冲刺、抓重点、抓巩固、抓统筹,扎实做好今年第四季度工作,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对近期工作进行部署,并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坚持“应听证尽听

证”,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检察监督加强了源头治理,让废旧市场物资运营更加环保、安全,相关执法部门受到了警醒,老百姓的法治观念也有所增强,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作用发挥得非常好。”对于玉门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才主持召开听证会,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该市再生资源市场消防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隐患,玉门市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主

任梁秉国给予高度评价。

今年3月,玉门市检察院利用大数据平台,对近年来办理的废品收购站因违规收购废旧物品被追究刑事责任案件进行了梳理,发现部分废品收购站存在无证经营、违规占用耕地、收购物品未进行分区管理等问题。对此,该院从环境保护、国有土地保护、消防安全等领域撰写检察建议,向相关部门发出并持续跟进,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同时,该

院及时与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商讨解决方案,进一步明晰相关部门职责。

今年7月20日,刘才主持召开再生资源市场、废品回收站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件公开听证会,提出关于行政机关对再生资源市场、废品回收站系列案件是否完全履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等议题。随后,听证员围绕相关议题对行政主管单位开展针对性提问,并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整改效果提出意见建议。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该院对系列案件全部作出结案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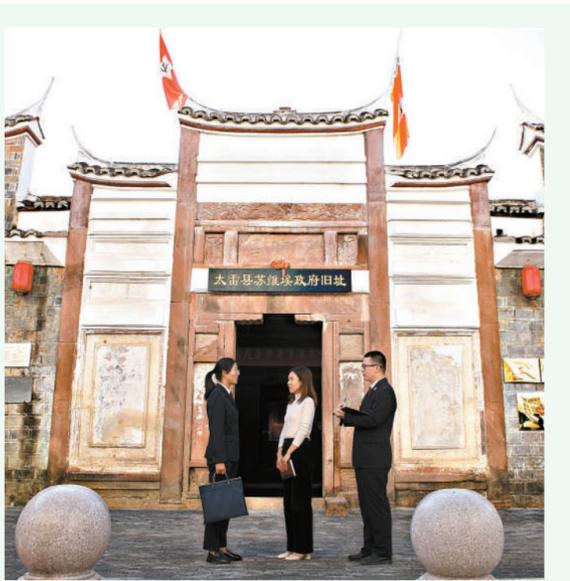
据统计,2021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办理了7773件公开听证案,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听证员3万余人次,为案件公正处理、案结事了人和(政和)提供强大助力。



人大代表零距离 感受检察工作

▲近日,由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秦皇岛市人大代表等组成的工作调研组来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了解该院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陈颖

▲近日,江西省石城县检察院邀请该县人大代表陈琴来到大雷乡苏维埃政府旧址,针对其反映的该旧址周边堆放建筑垃圾等问题,介绍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通讯员刘健 王小清 姚卫东摄



## 辽宁:出台决议加强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赵英明)近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的决议》(下称《决议》)。《决议》共五条,分别从坚持党的领导、锚定办案重点、完善工作机制、聚焦队伍建设、强化监督支持等方面作出规定。

《决议》强调,辽宁省各级检察机关要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规定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大案件;进一步加大侦查工作力度,坚决依法惩治司法腐败行为。

《决议》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锚定办案重点,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深挖彻查其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严肃查处打击报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不公案件,强化法律监督实效,提升侦查工作质效。

为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办案合力,《决议》要求,辽宁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探索建立监督事项线索移送、业务部门侦查协作、侦查部门助力监督纠错等机制;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与侦查、审判、司法行政等机关的工作联系,强化与案发单位的沟通,加强犯罪预防,实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办案目标。

《决议》对加强检察机关侦查队伍建设作出规定,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确保司法人员绝对忠诚、纯洁、可靠。

《决议》还指出,辽宁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建立完善检察建议办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辽宁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以贯彻落实《决议》要求为重要抓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的起点上推动辽宁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全面深入发展,构建起新时代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新格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江苏:对洗钱犯罪做到应追诉尽追诉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吴晓敏)11月18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自2021年以来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工作情况,并发布6个典型案例。

发布会介绍,2021年至今10月,江苏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洗钱犯罪案件145件162人。这些案件呈现出洗钱手段不断翻新、上游罪名较为集中、不同上游犯罪领域的洗钱数额差异较大等特点。除了行为人为提供银行账户、帮助上游犯罪人通过转账、取现来转移犯罪所得等常见的洗钱方式外,还出现了通过虚拟货币、地下钱庄、非法第三方支付、混业经营等方式进行洗钱的行。在已起诉洗钱案件中,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贪污贿赂类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和走私类犯罪,共占总数的74.48%。

针对洗钱犯罪隐蔽性强、专业程度高、证明犯罪难度大等问题,江苏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7类上游犯罪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对洗钱犯罪做到应追诉尽追诉。

此外,江苏省检察机关坚持办案与监督并重,自2021年至今10月,通过提前介入、自行侦查、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方式依法追诉洗钱犯罪,共立案监督62件71人,追诉26人,通过办案监督依法存疑不捕12人,存疑不诉5人。针对追逃挽损难题,该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注重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赃款去向及犯罪嫌疑人资产状况,必要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依法扣押;同时,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力促办案效果最大化。

### 98 检答网集萃

## 犯罪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审查起诉时无行为能力如何处理

咨询类别:法律政策

咨询内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经承办人审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审查起诉阶段因病(精神病发病无法接受讯问)为无行为能力,经审查起诉期限届满,检察机关应当如何处理?(咨询人:天津市河北区检察院 孟祥海)

解答专家元静:问题属于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限制或无刑事责任能力犯罪嫌疑人的处理问题。2014年最高检《关于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脱逃或者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第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不能接受讯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建议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是对经鉴定,犯罪嫌疑人确实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检察院应当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34条规定,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检察院应当做好对被害人的释法说理及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赔偿的和解工作,必要时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可以启动司法救助进行救济,防止出现信访事件。

二是对有证据证明患有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或者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精神正常,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起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6条规定,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可以中止审理。第296条进一步规定,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三是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对于二次补充侦查后,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67条规定,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并告知公安机关查清案件事实后再移送审查起诉,同时建议公安机关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再犯罪。

为保证案件的诉讼进程,建议承办人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进行汇报,与公安机关、法院做好协调。

## “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得如何?突袭式抽查!

### 湖北枣阳: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回头看”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晨曦)“这场突袭式抽查测试真是一针见血。通过抽查,我们发现了许多学校存在教职工学习力度不够、对低年级女生预防性侵害教育力度不足等问题。对此,抽查组不仅面对面直接通报,而且积极促进学校整改,真正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到位。”近日,湖北省枣

阳市检察院联合该局教育局开展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回头看专项活动,全程参与活动的枣阳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赵开锋感受颇深。

此次专项活动采取随机抽取片区、随机抽查学校、现场通报、发放调查问卷、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方式,让辖区学校校长真切感受到预防性侵害教育工

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针对调查问卷反映出的问题及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在枣阳市检察院监督下,该局教育局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表示要将学校整改情况纳入年底平安校园考核中。

“这次现场通报非常好,面对面让大家更加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摸底调查很有用,一下子就把问题暴露出来

了。”“很惭愧,这项工作我们还有不足,还需要再加强。”……校长们纷纷发表感受。

“希望检察机关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强对乡镇地区偏远学校的关注。”参与活动的人民监督员徐辉提出建议。

据悉,枣阳市检察院以推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

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先后开展了旅馆业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治理公益诉讼、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等专项活动,出台了《枣阳市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取证规范》《关于建立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等多项机制,切实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细。